



水路客货 运输专刊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2 4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Shuilu Kehuo Yunshu Zhuankan

2002



交通部水运司 编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2 年 第 4 期

交通部水运司 编

正文设计：孙立宁 责任校对：张 莹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 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 字数 100 千

2003 年 1 月 第 1 版

2003 年 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8.00 元

统一书号：15114 · 0656

目 录

水路运输管理

1.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调整水路散装货物运输损耗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函
水运法规字[2002]233号 1
2. 交通部关于港口应给予船公司有关船舶费用和集装箱装卸包干费优惠的复函
水运港口便字[2002]285号 3
3. 交通部关于日照港具备经营有关港口业务证明的函
水运港口便字[2002]290号 4
4. 交通部关于组建第二家外轮理货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02]285号 5
5.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原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外轮理货公司改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厅水字[2002]287号 8
6. 交通部关于港口装卸经营范围的复函
水运港口便字[2002]298号 9
7. 交通部关于公布首批符合资质条件液化气船运输企业名单的通知
交水发[2002]374号 10
8. 交通部关于认真做好引航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水发[2002]375号 13

目 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第6号
《关于公布违规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经营者名单的公告》…………… 15
10. 交通部关于集装箱班轮计收停泊费
问题的批复
水运港口便字[2002]372号 …… 19
11.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水路运
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交水发[2002]453号 …… 20
12. 交通部关于如何适用《国内船舶运
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
通知
交水发[2002]454号 …… 29
13. 交通部关于对武汉钢铁(集团)公
司通过宁波和八所港的货物征收
港口建设费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2]472号 …… 31
14. 交通部关于明确内贸港口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02]473号 …… 34
15. 交通部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
的通知
交水发[2002]476号 …… 36
16. 交通部关于对全国航运市场整顿
工作进行总结的通知

目 录

交水发[2002]488号	41
17. 交通部关于加强长江干线汽车渡船 安全管理的通知	
交海发[2002]495号	48
18. 交通部关于内河封闭水域严禁运输 有毒有害危险品的通知	
交水发[2002]497号	50
19.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体制改 革期间港口建设费征管工作的通知	
交水发[2002]519号	51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小型船舶安全检查 规定	53

水运基建管理

21. 交通部关于开展水运工程项目 执法监察的通知	
交水发[2002]513号	56

相关政策法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2 年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1
23. 国务院关于长江港航公安管理体制 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2002]1号	78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 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2]36号	80

目 录

25.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
国函[2002]77号 83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
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2]52号 85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
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
执法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56号 89
28. 交通部关于发布汽车检测站计算机
控制系统技术规范等六项交通行业
标准的通知
交科教发[2002]350号 94
29. 交通部关于组织开展十五第一批全
国重点推广在用车船节能产品技术
推选工作的通知
交体法发[2002]287号 95
30.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船舶中、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厅人劳字[2002]293号 101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
办法(试行) 109
32. 2003年度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全国
统考计划 117

水路运输管理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调整水路散装货物运输损耗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函

水运法规字[2002]233号

近年来,为解决水路散装货物运输中合理损耗问题,全面提高货运质量,各港航单位根据部《水路散装货物运输损耗国家标准制定计划表》的安排,分期分批申报相关货种水路运输损耗国家标准制定计划项目。到目前为止,已有煤炭、散粮、原油、水泥熟料、黄沙、金属矿石、成品油等7个货种水路运输损耗规定列入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目前各项标准的起草工作正在逐步展开。具体情况见下表:

计划编号	项 目 名 称	完成年限	主要起草单位
GB 1999—18	水路煤炭运输损耗规定	2000	秦皇岛港务局
GB 1999—21	水路散装粮食运输损耗规定	2000	上海港务局
GB 2000—11	水路原油运输损耗规定	2001	秦皇岛港务局
GB 2000—12	水路水泥熟料运输损耗规定	2001	烟台港务局
GB 2000—13	水路黄沙运输损耗规定	2001	长航集团公司
GB 2001—04	水路金属矿石运输损耗规定	2002	中海集团公司
GB 2001—05	水路成品油运输损耗规定	2002	汕头港务局

为了充分发挥各港航单位的优势,加快标准起草工作进程,经

研究,拟对水路原油运输损耗规定(GB 2000—11)和水路金属矿石运输损耗规定(GB 2001—04)两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调整如下:

计划编号	项 目 名 称	完成年限	主要起草单位
GB 2000—11	水路原油运输损耗规定	2002	中海集团公司
GB 2001—04	水路金属矿石运输损耗规定	2002	宁波港务局

请中海集团公司和宁波港务局立即着手组织标准起草工作;另请秦皇岛港务局将部划拨的水路原油运输损耗规定标准起草补助经费人民币 2 万元尽快划转宁波港务局。

各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加快进度,确保质量,努力完成标准起草工作;请各港航单位继续关心、支持并协助做好水路散装货物运输损耗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关于港口应给予船公司有关船舶 费用和集装箱装卸包干费优惠的复函

水运港口便字[2002]285 号

中国船东协会：

你协会《关于船公司就续享使费优惠待遇与相关港口展开商谈的情况汇报》(中船协字(2002)28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对文中提到的威海港与威东航运公司之间的港口费优惠问题,根据我部和国家计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外贸港口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交水发[2001]542 号)的规定,威海港应在船舶费用和集装箱装卸包干费的收取上继续给予威东航运公司一定的优惠幅度,请你协会做好港航双方的协调工作,妥善解决好这个问题。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日

交通部关于日照港具备经营有关 港口业务证明的函

水运港口便字[2002]290号

日照港务局：

你局《关于出具港口经营许可证明的请示》(日港企字[2002]7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日照港务局是原交通部和山东省双重领导的大型国有港口企业,现已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1号)的要求,下放地方管理。到目前为止,因《港口法》尚在研究制定中,所以港口管理部门尚未对港口企业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现证明日照港务局是具有经营货物中转、装卸、搬运、仓储等港口业务资格的港口企业,其控股的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日照港务局和几个煤矿集团企业组建,也应具有经营上述港口业务的资格,请你局凭此证明在股份制改制时,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

交通部关于组建第二家外轮理货公司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02]285 号

各有关省(直辖市)交通厅(委),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1号)精神,部研究决定,原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可根据本港理货业务需要,除原各港外轮理货公司外,可再组建第二家理货公司。现将组建第二家理货公司的原则、主体、程序和要求明确如下:

一、组建原则

(一)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理顺理货业务关系,逐步放开理货市场,促进理货质量和港口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为了建立适度的理货市场竞争机制,各港的两家理货公司不能由完全相同的投资主体控股经营。

二、组建主体

(一)第二家全国性理货总公司的组建主体为中央国有大型海运企业或其海运辅助企业和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二)各港第二家理货公司的投资主体,以新组建的第二家全国性理货总公司和各港口企业共同组成。

三、组建程序

(一)组建第二家全国性理货总公司：

由中央国有大型海运企业及其海运辅助企业、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就合资有关事宜充分协商，提出第二家全国性理货总公司组建申请，报交通部许可。

(二)组建各港第二家理货公司：

由新组建的第二家全国性理货总公司与各地港口企业协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提出组建各港第二家理货公司的申请，经所在省（区、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交通部许可。

(三)交通部核发许可证，同时抄送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组建主体持许可证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四、设立条件

(一)第二家全国性理货总公司的设立条件

- 1.具有与开展船舶理货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4.符合国家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二)各港第二家理货公司的设立条件

除需具备上述四项条件外，还应有与在本港开展船舶理货业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理货员证书》的理货员。

五、申报材料

(一)组建全国性理货总公司需向交通部申报下列材料：

- 1.申请书；
- 2.合资协议书；
-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合资公司章程；
5.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成员名单和简历；
6. 合资公司办公场地证明；
7. 合资公司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 组建各港第二家理货公司需向交通部申报下列材料：

除需递交上述 2~7 项申报材料外，还应递交下列材料：

1. 理货人员的理货员证书(复印件)；
2. 理货业务单证样本。

以上规定仅适用于原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第二家理货公司的组建，请各有关企业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原中央直属和双重 领导港口外轮理货公司改制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厅水字[2002]287号

各有关省(直辖市)交通厅(委),原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务局,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我部以交水发[2002]238号文件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原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外轮理货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按照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各港口企业与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应分别到当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办理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同时,港口外轮理货公司改制工作政策性和专业性强,为规范和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港口企业与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应就改制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并将下列材料报部:

- (一)双方签署合资经营的协议书;
- (二)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 (三)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 (四)办公场地证明。

二、经交通部许可后,持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三、各港外轮理货公司在改制未完成之前,其收入的分配和管理仍按原办法执行。

四、各级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促使各港外轮理货公司改制工作规范有序地完成。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

交通部关于港口装卸经营范围的复函

水运港口便字[2002]298 号

秦皇岛港务局：

你局《关于明确港口装卸经营范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我部会签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内、外贸部分)》(交运发[1992]967 号和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1 号)的有关规定，港口根据作业委托人的要求为船方供应淡水和为进出港货物提供衡重，均属于水上辅助服务或装卸作业中的辅助作业(即杂项作业)，并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收取有关费用，上述经营行为是港口经营的业务范围。请你局凭此函认真向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解释。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关于公布首批符合资质条件 液化气船运输企业名单的通知

交水发[2002]374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

为规范液化气船运输市场秩序,保障运输生产安全,我部组织了对液化气船运输市场的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通过对有关企业的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体系、人员配备、运力规模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将液化气船运输企业分成“合格”和“不合格”两类。现将综合评估“合格”的液化气船运输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未列入合格企业名单的液化气船运输企业,不得从事国内液化气船运输,并应于2002年10月31日前按照我部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并经审核批准后可恢复营运;届时仍达不到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其从事国内液化气船运输的经营资格将被取消。对继续违规经营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请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我部有关规定,加强船舶营运证发放管理,确保液化气船运输生产安全。海事管理部门在船舶进出港签证时,注意查验营运证。

附件:首批符合资质条件液化气船运输企业名单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九日